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S092-02

修正案号: 39-8154

- 一. 标题: 修订飞行手册(RFM)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S-92A型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FAA AD2014-12-11

修正案号: 39-1787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该型直升机不满足A类单发失效(OEI)的性能标准,包括有人外挂载重(HEC)所要求的单发失效后的起飞能力。在批准的错误的旋翼机飞行手册(RFM)规定中,没有关于该型号直升机携带D级旋翼航空器装载组合,包括HEC的适当限制。要求完成如下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要求的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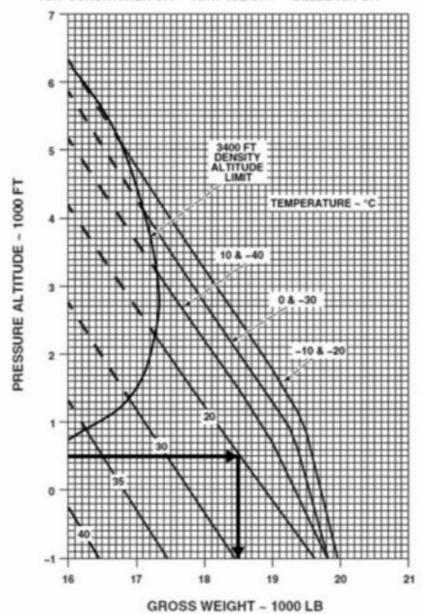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,通过将本指令复印件插入到RFM中或修改文字,来修订西科斯基旋翼机飞行手册(RFM)SA S92A-RFM-003第一部分第 I 章的操作限制部分,内容如下:

- (1)"操作类型"部分,在绞车下,增加以下内容: 绞车设备的审定安装批准不能作为对操作绞车的批准。绞车操作的批准必须获得CAAC相关部门的批准。在操作要求A类性能能力的有人外挂载重的绞车时,禁止在站位317前安装客舱座椅。
- (2) 在"飞行限制"部分,增加以下内容: "绞车(HOIST)"在执行要求A类性能能力的有人外挂载重的操作时,最小悬停高度是20英尺的离地高度(AGL),最大悬停高度是80英尺的离地高度(AGL)。"绞车(HOIST)"当人离开地面或水面且不在直升机内,执行要求'A'类性能的有人外挂载重时,总距轴(collective axis)必须保持解耦。在完成相关机动时,可以通过断开总距轴或者飞行员释放总距配平开关来完成。
 - (3) 在"重量限制"部分
- (i) 删除以下内容:注:减少150磅的绞车并不影响装有绞车时总重26500磅的A类操作。如果条件允许,飞行员能在飞行手册(RFM)图1-2中26500磅图线的右方确定最多至26650磅的最大总重,然后减去150磅。
- (ii)增加以下内容:注:如果条件允许,飞行员能在图1-2中26500磅图线的右方确定最大总重,然后减去150磅的绞车重量。'A'类操作的最大总重不能超过26500磅(12020千克)。
- (iii)增加以下内容,并将图1插入到本指令A(3)(iii)段:"绞车(HOIST)"要求'A'类性能能力的有人外挂载重时的最大总重,受限于根据本指令A(3)(iii)段的图1中空调、防冰和引气关闭后的飞机高度和温度而确定的总重。

本指令A(3)(iii)段的注:插入到旋翼机飞行手册(RFM)的"重量限制"部分时,本指令A(3)(iii)段的图1变为图1-2A。

S-92A MAXIMUM GROSS WEIGHT FOR HOISTING HUMAN EXTERNAL CARGO REQUIRING CATEGORY A

ONE ENGINE INOPERATIVE OEI 30 SECOND POWER AIR-CONDITIONER OFF ANTI-ICE OFF BLEED AIR OFF



NOTE 1: THIS CHART DEPICTS THE GROSS WEIGHT, PRESSURE ALTITUDE, TEMPERATURE COMBINATION WHERE OEI HOGE CAPABILITY EXISTS USING 30 SECOND OEI POWER WITH A 60 SHP MARGIN.

NOTE 2: 15 FT OF GROUND CLEARANCE IS ASSURED IN THE EVENT OF AN ENGINE FAILURE AT 20 TO 80 FT AGL.

Figure 1-2A - Maximum Gross Weight for HEC Requiring Cat 'A'

A(3)(iii)段的图1

B、对已完成措施的认可

在本指令生效前,加入包含在西科斯基旋翼机飞行手册(RFM)SA

S92A-RFM-003段落1的第12次改版(2005年3月21日批准)中的变化内容,可以作为本指令A段规定的相应措施的符合性。

C、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9月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9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 - 64596921